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2022年4月30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NM202204210036 | 群众投诉反映：“1.2015-2020年期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2.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又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生态 | 群众投诉反映：“1.2015-2020年期间，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2.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又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此信访件与第24批D2NM202204170022部分重复。 1.投诉人所反映的“2015-2020年期间，陶林宝拉格嘎查开垦毁坏恩格尔大队集体草原60亩，且2017年砍伐18亩防护林用做耕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应该是指2005年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乌某等8户在个人承包草场上联户建设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饲料基地）。该项目由锡林郭勒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同意（锡农综办〔2005〕21号），正镶白旗据此编制了《2005年农业综合开发草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白农综字〔2005〕3号）。规划建设面积165亩，其中种植面积115亩、防风林18亩，其它田间道路、田埂等设施面积32亩。2022年4月18日，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测量，项目实际建设面积161亩，未超规划建设总面积；实际种植面积148.9亩，超出规划种植面积33.9亩。超出面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项目规划的18亩防风林未存活、未成林，项目户达某利用该规划区域违规种植了饲草料10.8亩（该区域在国土“二调”和“三调”数据中均显示为草地，2015年-2020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显示该区域为非林地，不涉及林地）。二是项目户斯某、乌某分别利用弃用的田间道路及缩减的田埂空地违规种植饲草料23.1亩。 针对项目户达某、斯某、乌某超规划面积违规种植高产饲料33.9亩的行为，4月20日，宝力根陶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向上述3名项目户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4月2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款1.695万元（已缴纳），责令退耕并恢复草地植被。 2.投诉人所反映的“2010-2016年期间，该村村民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采砂卖砂，2020年7月还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2010-2016年期间，党某某毁坏恩格尔大队夏营地两处土地”，应该是指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恩格尔小组）南侧两处采沙区。2019年4月23日，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党某某在陶林宝力格嘎查四组挖沙取土形成2个采沙区，立即对其非法破坏草原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0年-2016年期间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党某某草原作业面积17.5亩（草原作业许可证：0801512、0801963），党某某实际作业面积24.6亩，超出审批面积7.1亩。正镶白旗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于2019年6月11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正白草原告〔2019〕4号），同年6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草原罚〔2019〕4号），处罚款1万元，并要求其恢复草原植被。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边督边改公开内容为线索，将该问题指定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监督整改。2020年11月10日，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向正镶白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检察建议书》（包铁检三部行公建〔2020〕Z10号）。按照检察整改要求，2020年11月17日，正镶白旗组织第三方编制完成了恢复治理方案；12月17日，通过专家组评审；2021年4月，责任人党某某按照治理方案对采沙区采取边坡削坡垫坡、播撒草籽、拉设网围栏等方式进行治理；同年5月21日、7月30日，分别通过了专家组初验及终验，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全程参与了项目终验，验收合格。 2022年4月22日接到信访举报后，正镶白旗立即组织对2处采沙区治理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目前除其中一处治理区有雨水冲刷迹痕外，其余区域植被恢复较好。 投诉人反映的“党某某2020年7月还在该地进行了第三次挖采”，应该是指党某某采沙区西侧，内蒙古海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汉矿业”）形成的采沙区。海汉矿业于2020年4月8日通过拍卖出让的形式取得采矿权，经营人田某，与党某某无关。矿山名称为宝力根陶海苏木陶林宝力格嘎查沙场（采矿证号C1525002020047140149635，矿区面积：141亩，采矿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8日）。海汉矿业取得采矿许可后，于2020年7月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破坏草原6.208亩。2020年7月16日，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海汉矿业未经批准违法采沙行为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向海汉矿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正白宝综执草原罚〔2020〕1号），罚款1万元，责令企业限期恢复植被。2020年9月，海汉矿业完成了破坏区域恢复治理工作，草原生态植被已恢复。2020年10月14日，海汉矿业足额缴纳了罚款。2022年4月22日，接到信访举报后，经实地核查，该处采沙区已按照要求回填平整，但有雨水冲刷迹痕。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正镶白旗将加大对信访案件的后续跟进调度。一是严格督促乌某等3户项目户完成恢复整改工作，并在项目种植区周边埋设界桩，确保7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二是监督党某某及海汉矿业分别对原有采砂区进行补充恢复治理。三是加强监督执法，举一反三做好排查整改，严厉打击破坏草原林地行为。四是进一步做好信访调解工作，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提高信访满意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NM202204210037 | 群众投诉反应：“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天亨物流园园区北侧（紧挨着神华煤矿），园区内堆放大量的煤，扬尘，煤沫污染非常严重，导致居民无法开窗”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大气 | 群众投诉反应：“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天亨物流园园区北侧（紧挨着神华煤矿），园区内堆放大量的煤，扬尘，煤沫污染非常严重，导致居民无法开窗”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天亨物流园园区北侧（紧挨着神华煤矿），园区内堆放大量的煤”为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煤9000余吨，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租用天亨汽车工业机械物流园场地及全封闭仓库方式，从事煤炭批发和零售活动，因仓库煤炭已满，部分煤炭在仓外露天堆存。经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现场测量，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露天堆煤面积4907.7平方米，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露天堆煤面积4897.6平方米。根据2009年9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锡林浩特市天亨汽车工业机械物流园区项目备案的通知》（内发改贸字〔2009〕1984号）文件，该园区经营业务范畴不包含煤炭储存、销售、破碎、洗选等内容，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煤炭批发及销售活动均不符合物流园区核准备案要求。 2022年4月22日，锡林浩特市责成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林草局等部门对两家企业相关手续进行核查。经营许可证方面，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7月18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煤炭破碎、筛选及销售；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成立，经营范围包含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用地、取水和林草手续方面，两家企业所租用的天亨物流园区未取得用地手续与取水手续，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属于未利用土地，不需要办理林草手续。环保手续方面，两家企业均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年4月2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分别对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罚款15000元和3000元，并要求其恢复原貌行政处罚。  实地核查中发现，该区域西侧距离最近居民约600米，南侧距离最近居民约1600米，东侧距离最近居民约1800米，露天堆存的原煤在遇大风天气下存在扬尘现象。目前，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企业退出该物流园，并立即清运露天堆存和仓库贮存煤炭。锡林浩特市鑫益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露天堆存煤炭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清运，内蒙古能原力煤炭有限公司于4月28日完成露天堆存煤炭清运，两企业仓库内存煤预计5月底完成清运。 | 属实 | 下一步，一是锡林浩特市将积极配合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加强对该园区的执法监管工作，严禁在该物流园内从事煤炭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严把煤炭经营行业准入门槛，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全面排查整治手续不完善、环保设施不齐全的煤炭经营企业。三是做好周边群众走访工作，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和关注问题，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